

本縣 112 學年度國中小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 204 會議室（二樓教育處旁）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主席：本府教育處王處長泓翔

紀錄：林樺玫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依據本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暨新生分發作業實施要點規定第 5 點第 1 項規定：「新生分發委員會由本府相關單位代表、家長代表、教師代表、校長代表、學校代表共同組成。」及同點第 2 項規定：「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應依當年度戶政機關所提供之學童戶籍資料進行分發作業。（二）新生分發作業，應以當年度本縣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訂定之流程為準。（三）本縣新生分發作業必須裁量事項，由本縣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審議之。」，合先敘明。
- 二、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前以本府 111 年 10 月 5 日府教學字第 1110155936 號函請各單位協助推薦委員名單，並於 111 年 10 月 7 日奉核准成立，由教育處處長、學管科科长、家長會長協會代表、家長協會代表、教師會代表、校長協會代表、及 8 所國中國小學校代表共同組成，計 15 名（附件 1 第 1 頁）。
- 三、112 學年度國中新生分發作業執行小組成員，援例由宜蘭市、羅東鎮國中協助輪值，本學年度由東光國中為協辦學校及教育處業務單位承辦人員共同執行，計 6 名（附件 1 第 2 頁）。
- 四、為方便學生家長獲得充分訊息，保障就學權益，業務單位將賡續上(111)學年度之作業，於本(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確認分發流程後，擬請各校及公所協助轉發及公告「給家長—宜蘭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流程」、「給家長—宜蘭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新生分發作業流程」，俾利後續分發、報到作業遂行。

五、經與本府民政處戶政科介接 112 學年度新生預估數，國中新生人數預估為 3,413 人，國小新生人數預估為 3,599 人，後續仍以 112 年 2 月 15 日（分發基準日）當日介接之戶籍資料為分發依據。

決 定：同意備查。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縣 112 學年度國中小新生分發作業流程草案（附件 1），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依據 111 學年度國中小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附件 2），並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邀集國中小註冊組長共 21 校代表及本府相關科室先行研議並完成修訂，112 學年度調整項目如下：

（一）提早國中新生報到期程至 6 月初。

（二）增列各鄉鎮市分區工作會議，加強國中小、公所及教育處橫向聯繫。

（三）調整「管制國小、滿額國小」與「管制國中、滿額國中」之說明及審查程序。

（四）餘參酌 112 年度行事曆調整各項日程。

（五）另於會中討論有關滿額學校的入學比序原則（同案由二）。

二、本流程草案提至本會審議後函頒並公告周知。

會議討論：（摘錄）

一、陳委員志勇：分發流程內「管制」一詞未臻精確，建議用詞應修正與法規要點所敘一致。

二、張委員孟育：有關小六升國一學力檢測日是否已有確認日期，再次建議施測得考量提早於國小階段進行。

決 議：

一、有關小六升國一學力檢測，由輔導團邀集校長協會及教師團體另案研議，為不影響分發作業進度，施測日以暫定日期公告。

二、分發流程第 4 頁項次 8、第 6 頁項次 13、第 11 頁項次 9、第 17 頁項次 24、第 25 頁項次 3、第 26 頁項次 3 及第 27 頁項次 9，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暨新生分發作業實施要點第8點第1項規定：「滿額學校新生分發條件及序位依下列規定辦理：…第一項居住事實由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認定，並由學生家長檢附下列各款證明文件之一：(一)設籍地房屋所有權狀。(二)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三)公家宿舍配住證明。(四)其他經學校查證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建議補充說明「(四)其他經學校查證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審查文件涵蓋範圍。

說明：

一、本案業於111年11月16日邀集國中小註冊組長共21校代表凝聚各校建議，並提請本會審議。

二、有關(四)審查文件涵蓋範圍，為使各校能有統一標準作業，建議於每學年度新生分發前，以函文及公告等補充說明採認方式，以減少家長端及學校端之認定落差導致爭議。

三、以他縣市為例：

(一)臺北市：以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

(二)新北市：以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為名之電費、水費或中華電信市話電話費單據，三種擇一，請出具最近三個月或三期以內之連續單據。

(三)桃園市：寄到居住地之當年生活繳費單(水、電、瓦斯、信用卡、市內電話)，文件的姓名為孩子直系親屬(不可以是房東或朋友的名字)。

四、本縣審查建議參採如下：

(一)以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為名之電費、水費或中華電信市話電話費單據、行動電話帳單，四種擇一，請出具最近三個月以內之連續單據。

(二)以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為名之稅單(所得稅、地價稅、汽機車燃料稅)，請出具最近一期之單據。

(三)前開(一)及(二)由家長擇一舉證審查。

決議：有關本縣(四)審查文件涵蓋範圍，以「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為名之電費、水費，二種擇一，請出具最近三個月以內之連續單據。」及「以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為名之稅單(房屋稅、地價稅)，請出具最近一期之單據。」由家長擇一舉證審查。

案由三：有關本縣滿額學校之新生分發條件及序位，第二優先序位是否得增列
新生之兄姊為在校生者。（提案單位：清溝國小）

說 明：

- 一、本案業於111年11月16日會議中進行討論，並錄案提送本會審議。
- 二、該校參考實務上運行常見家長易有爭議之樣態，並考量家長交通接送問題，
建議調整本縣滿額審查之優先入學序位如下：
 - （一）第一順位：有居住事實者，以設籍時間先後順序分發。
 - （二）第二順位：不符合上述第一順位之新生，其親兄姊為在校生者，以
設籍時間先後順序分發。
 - （三）第三順位：非上述者，以設籍時間先後順序分發。

決 議：本案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3時45分。